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法规

(第二版)

王辉 程思 主编

新准则·新体系

Accounting

新准则·新体系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法规

KUAIJI FAGUI

(第二版) 王辉 程思 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Press

© 王辉 程思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法规 / 王辉, 程思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3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306 - 4

I. 会… II. ①王…②程… III. 会计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522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223 千字

印张: 11 3/4

2008 年 3 月第 2 版

2008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卢悦

责任校对: 群力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306 - 4

定价: 18.00 元

第二版出版说明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北京举行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发布会，发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新的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其推广和普遍适用已经是大势所趋。因此，在培养会计人才时必须拥有前瞻性的眼光，在鼓学实践中应用切实反映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优秀教材。

本书第二版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新会计准则体系和其他会计法规的新发展，以及教学反馈修订而成，已经被评为普通高等鼓育“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本书配有电子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请用书鼓师登录我社网站（www.dufep.cn）“资源下载”栏目“鼓学资源”子栏目进行下载。

欢迎广大读者就本书疏漏批评指正，我们将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及时修正，以使本书不断完善，为会计专业教育做出应有的贡献。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年2月

第二版前言

会计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各类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很密切。为使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与掌握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的基本内容，本书本着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特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合理地安排了全书内容。

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主要的会计法律法规。全书分为八章，涵盖了绪论、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法律责任等与会计工作和管理密切相关的所有方面。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符合会计职业教育特点的教材。本书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会人员的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由王辉、程思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辉（第一章、第八章）、汤长胜（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舒文存（第四章）、庄胡蝶（第五章、第六章），最后由程思总纂全书。

本书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会计法规的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会计法律体系	9
典型案例	14
本章小结	16
习 题	16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18
学习目标	18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8
第二节 会计人员管理体制	26
典型案例	39
本章小结	39
习 题	40
第三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2
学习目标	42
第一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42
第二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46
第三节 会计内部控制	55
典型案例	57
本章小结	58
习 题	58
第四章 会计核算	61
学习目标	61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61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70
第四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86
典型案例	97
本章小结	98

习 题	99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1
学习目标	10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及构成	10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08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118
典型案例	122
本章小结	122
习 题	122
第六章 会计监督	125
学习目标	125
第一节 会计监督概述	125
第二节 会计监督体系	130
典型案例	143
本章小结	143
习 题	144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146
学习目标	146
第一节 会计档案及其作用	146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	148
典型案例	156
本章小结	156
习 题	156
第八章 会计法律责任	158
学习目标	158
第一节 会计法律责任概述	158
第二节 会计法律责任的形式	162
第三节 会计行政法律责任的认定与执行	167
第四节 会计刑事法律责任的认定与执行	173
典型案例	178
本章小结	179
习 题	179
主要参考书目	182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会计法规的概念与特征,理解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及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了解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结构及发展历程,为全面学习、认识会计法规打下基础。

第一节 会计法规的概述

一、会计法规的概念与特征及调整对象

(一) 会计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由客观经济物质条件决定,并反作用于一定物质条件。真实、准确地反映社会经济物质条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对社会进步和安全起保障作用。

会计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它们共同构成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其中,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调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律规范的依据,是会计基本法;会计行政法规,是指依据会计基本法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调整社会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基本法、会计行政法规制定并颁布的,规范会计实务、会计管理行为的各种规章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以部门文件的形式印发的,规范某些具体会计实务和具体会计管理行为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如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小思考 1-1

我国的会计基本法是指哪一部法律?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是否属于会计法规的范畴?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是否属于会计法规?

答案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内容与特点,它应是我国的会计基本法。而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均属于会计法规的范畴。

会计法规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与整个法律体系紧密联系,

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计法规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性特征外,也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强制性。强制性是一切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会计法规也不例外,同样需要借助于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运行。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其规范性要求来引导会计行为,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可靠。当会计行为与会计法规相冲突时,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会计法规的规定,若违反了会计法规的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会计法规同样具有强制性。

(2) 标准性。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判断哪些会计行为是合法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合法的,使会计法规成为衡量会计行为是非曲直的重要标准。当然,会计法规的标准性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计法规也需要不断地修订与完善,但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会计法规的标准性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3) 普遍适用性。会计法规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我国范围内任何单位的会计行为都将得到会计法规的承认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均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另外,会计法规对单位和个人的会计行为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因此,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所有发生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并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4) 可预测性。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了哪些会计行为是合法的和应该奖励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合法的和必须禁止的。因此,人们就可以借助会计法规的规范性要求预测会计行为的未来发展和某一具体会计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具有可预测性。

小思考 1—2

上述会计法规的特点是不是会计法规所特有的?

答案提示:严格地说,以上介绍的会计法规的特点,并不是会计法规所特有的,其实其他法律法规也同样具有上述特点,尤其是实体法,如行政法、刑法等。

小知识 1—1

法的效力。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它包括:(1) 法的时间效力,即法的生效、失效及溯及力问题。(2) 法的空间效力,在我国,法一经颁布实施,即在我国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内发生法律效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法规只在本地区内生效。(3) 法对人的效力,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和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

(二)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发生的受会计法规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具有只产生于会计活动之中,与货币计量、资金运动不可分割的特点。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对会计法律关系进行详

细阐述。

二、会计法规与经济法的关系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层含义:第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第三,经济法的调整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协调。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规组成的,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金融法、保险法、会计法、证券法等。由此可见,会计法规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经济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相应决定了会计法规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调整以会计为主体的那部分经济关系时,必然与其他诸方面的经济法律规范发生联系。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经济活动都是互相联系的,每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各项经济关系也是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当会计法规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与经济法一致时,才能产生互相配合共同规范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否则,将产生矛盾,难以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会计法规和整个经济法在实际运行中又是互相补充、互相依存的关系。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对会计法规的某些方面给予补充,而会计法规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对经济法的某些方面给予补充。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要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公司如何才能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何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这些就需要会计法规进行具体补充。修订后的《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就严格规定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方法,并在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中严格限制了公司在会计核算中不得为的行为。

会计法规和整个经济法的相互依存关系还体现在会计法规的制定必须依据其他经济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其他经济法规的制定也必须考虑到会计法规的相关规定,两者之间不应存在矛盾与冲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赋予了公司一般机构设置权和人事任免权;《会计法》则规定了各单位(包括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1990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总会计师条例》)规定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等。三者间相互配合、相辅相成。

此外,会计法规与其他实体法,如刑法、行政法、民法等,以及与程序法,如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均存在密切的协同配合的关系。会计法规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的关系将在会计法律责任一章中展开,在此不再详述。

小思考 1—3

会计法规与经济法存在怎样的关系？两者应如何协调与配合？

答案提示：会计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在实际运行中是互相补充、互相依存的关系。要做好会计法规与经济法的协调与配合，重点应关注的是两者在具体相关规范上不应存在冲突，对同一事物的规定应保持一致。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

一、会计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应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形成和发生的受会计法规约束的各种经济关系。它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提供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会计监督时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只产生和存在于会计活动之中。会计法律关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例如，从内容上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会计核算关系、会计监督关系、会计管理关系和其他会计事务关系；从会计活动的主体和功能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会计法律关系和程序性会计法律关系，企业会计法律关系和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法律关系，对内会计法律关系和涉外会计法律关系等；从会计活动涉及的关系人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地方及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等。

小思考 1—4

会计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答案提示：经济法律关系是调整经济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只存在于会计活动之中，而会计活动又是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会计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部分，因而其构成要素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一致的，即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三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会计法律关系都无法成立。

（一）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会计法律关系，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法人、公民及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团体。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是会计信息的供给方，包括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其他人员等和会计信息的需求方，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等双方的法律关系，以及上述部门、人员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根据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和有关规定，会计法规主要适用于两类人：一是直接从事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审计、税务、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可见，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由会计法规规定的，它的存在是形成会计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

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对这一权利的保护经常性地采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方法；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法律要求履行的，其履行的方式经常性地被要求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当有关会计法律关系主体间因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履行而发生纠纷、争议时，可选择协商解决，也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关申请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加以解决。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会计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会计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会计行为。

（2）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有权要求负有义务的一方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会计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会计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当主体的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到行政机关、仲裁机关直至法院伸张自己的权利，请求给予强制力保护。

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称的原则，会计法律关系主体除了享有经济权利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所谓义务是指会计法律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会计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这是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

会计法规对主体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在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时,必须严格遵守会计法规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权限。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具体工作中都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得失职。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证券监管等部门应当履行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检查与监督等等。

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相应的义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三)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会计法律关系构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没有客体,主体也就没有了依据,会计法律关系也就无法形成。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同,根据在具体的会计法律关系中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的不同,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可分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中,物,亦称有体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能够在会计法律关系中充当权利和义务对象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且能以货币计量的物品,如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等都可以构成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是指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在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中,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建立和运行内部会计控制、制止和揭露违法犯罪事件等都是会计行为。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一种必然。在众多的智力成果中有相当一部分进入会计领域,成为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对象,如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所以智力成果亦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小思考 1—5

尚未开发的矿藏资源是不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提示:由于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具有经济价值,且能够以货币计量,而尚未开发的矿藏资源不具备上述特点,因而不能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小思考 1—6

企业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的行为是不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企业调整会计人员配备的行为是不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提示：签订购销合同的行为，应遵循合同法的规定，不属于会计行为，也不是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因而不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企业调整会计人员配备的行为则属于会计行为，应遵循会计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以该行为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小思考 1—7

目前，企业中的人力资源是不是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未来能否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提示：进入会计领域的经济资源应该是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由于目前企业中的人力资源无法以货币计量，所以还不能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随着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未来的企业人力资源将会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照会计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会计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切实地履行义务，对不履行义务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使会计法律关系得以全面实现。

会计法律关系保护的目的在于保证相关权利的实现和相应义务的履行。在一般情况下，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是通过当事人的自觉行为实现的，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通过会计立法和司法活动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来实现权利和义务的。但是，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和违反会计法规时，会计法规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就表现为对正常的会计法律关系的破坏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而言，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会计活动，以及与会计活动相关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控制的措施，包括宏观管理措施和微观管理措施。宏观管理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主管机关通过法规、制度、政策、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活动对会计活动进行管理，从而保护会计法律关系；微观管理则是各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本单位、本部门的会计活动依法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的活动，以达到保护会计法律关系的目的。

（二）监督措施

监督措施是国家机关、主管部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等对会计工作及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的措施。会计监督按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按监督实施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监督、事

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监督措施和管理措施一样,贯穿于会计活动的全过程,也贯穿于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过程,是会计法律关系保护不可缺少的措施之一。

(三) 制裁措施

制裁措施是指国家机关对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根据其应负法律责任的大小所采取的惩罚措施。这一制裁措施主要包括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行政制裁是由有关管理机关对违反会计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对单位可采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等;对个人可采取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解聘或开除等。对违反会计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予相应的刑事制裁。此外,国家会计主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会计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可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给予经济制裁。通过这些制裁措施,以达到对违法者的惩戒作用,保护会计法律关系。

四、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一) 会计法律事实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和一定的法律事实相联系的。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会计法律事实是能引起会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一般说来,法律规范本身并不直接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出现,只有当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情况出现时,才会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法律实践中,只有那些被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客观事实才是法律事实,不被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客观事实则不成为法律事实。会计法律事实按照是否与人的主观意志有关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行为是指人的意识活动的外部表现,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非常普遍,例如完成经济业务事项、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等。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既包括做出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包括不做出法律所要求的行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又可进一步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所谓严重违法行为通常是指触犯刑法的行为,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属于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则是指犯罪以外的违法行为。

事件是指能导致一定法律后果,而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如出生、死亡、自然灾害等。事件能在法律上导致一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二)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事实使得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了可以享有某项权利和必须履行某项义务的关系。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会计法律事实使得会计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了可以享有某项会计权利和必须履行某项会计义务的关系。例如,公司聘任了会计人员,这一法律事实就使得公司负责人与

会计人员之间、公司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与会计人员之间、公司各种会计事项的执行者与会计人员之间、有关管理人员与会计人员之间产生了会计法律关系。

(三) 会计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事实使得法律关系三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中的一个、两个或全部发生变化，使得原有的法律关系变更为新的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会计法律事实使得会计法律关系中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中的一个、两个或全部发生变化，从而使原有的会计法律关系变更为新的会计法律关系。例如，一个公司成功上市，这个与会计相关的法律事实使得公司的会计法律关系发生变化表现在：就主体而言，增加了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就内容而言，公司增加了从证券市场上融资的权利，同时也增加了必须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的义务，以及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等。

(四) 会计法律关系的消灭

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事实使得原有的法律关系中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消失。会计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由于有了一定的会计法律事实使得原有的会计法律关系中主体享有的会计权利和应履行的会计义务同时消失。例如，当公司破产清算结束后，公司原有的会计法律权利和会计法律义务同时消失，相应的会计法律关系亦宣告结束。

小思考 1—8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会计法规的创制引起的，这一提法是否正确？

答案提示：这一提法是不正确的。一般而言，法律规范本身并不直接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出现，只有当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情况，即会计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因此，会计法律事实的发生是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直接原因，而不是由会计法规的创制直接引起的。

第三节 会计法律体系

一、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不同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统一整体。所谓法律部门是由调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标准。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尽管在形式上多种多样，在具体内容上各不相同，在功能上也存在差异，但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若干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法律制度，相关的法律制度又构成一个法律部门。所有这些法律制度与法律制度之间、法律部门与法律部门之间，既存在着差别，又互相联系和制约，共同构成了一个内在协调一致的有机整体。

法律体系是就一国的现行法律整体内部划分而言的,影响各国法律部门划分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经济因素、法律传统的不同决定了各国法律部门分类上的不同特点。例如,罗马法以来的公私法分类学说对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尤其是大陆法系具有深刻的影响,二者的区分和对立构成了资产阶级国家现代法律制度的两个基本组成,部门法则是根据这一标准划分的。公私法分类学说把国家和个人明确区分,把公法视为共同的国家利益的体现,把私法视为私人利益的体现。

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没有正式的部门法分类。直至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才结束了“诸法合体”的状况。新中国成立前的法律分类一直采用大陆法系的分类模式,《六法全书》(指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分类根据就是大陆法学家的部门法分类方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地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现行法的部门大致有宪法(这里所说的“宪法”是指宪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等)、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福利法、婚姻法、诉讼法、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军事法。按这一划分方法,会计法规应归入经济法之中。会计法规调整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相关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因此,它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

小知识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所长吴士英等学者建议我国社会主义部门法由以下十个部门法组成: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福利法、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文教科法(又可称智力开发法)、刑法、司法程序法、军事法。

小思考 1—9

会计法规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答案提示:根据当前法学界对法的部门划分可以看出,会计法规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将其归入经济法之中,作为经济法的重要分支。

二、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会计法规体系也是由诸多现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各项法律法规间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根据各项具体会计法律法规在级次、性质与作用上的差别,我们可以从纵向与横向两个方面来分析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一) 会计法规体系的纵向构成

从会计法律法规及制度在法律级次上差别看,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

1. 《宪法》中与会计有关的规定

《宪法》作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其与会计有关的规定是制定会计法规的根本原则和基本依据。例如,该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厉行